



櫻花鳥森林  
Macaw Forest Sakura Viewing Spot

## 【櫻花鳥森林藝文中心 場地租借辦法】

申請本藝文中心，展館酌收場地管理、水電費用等 26,000 元整，展期為一個月，包含布卸展一星期，並將其藝術作品刊登於櫻花鳥森林專屬網站及其他網路媒介，讓所有藝術作品有著更優質的展售平台。

為有效推廣藝術創作，提升作品曝光度，建立展覽視覺統整，由本藝文中心規劃整合設計，印製相關文宣（數位海報、電子請柬、展品說明卡等），展覽現場主題輸出，並舉辦開幕茶會(80 人次含甜點及飲料)，本藝文中心擬酌收行政作業費 66,000 元整（若需刊登媒體雜誌廣告，則增加兩萬元），期許由本藝文中心展出的作品都是最具質量，達到最佳銷售成績。

### ◎申請時間

展覽請於至少前半年，活動請於至少前三個月提出申請。

申請展售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所需資料，E-mail 至「櫻花鳥森林藝文中心 orange650918@gmail.com」專屬信箱。

### ◎申請費用

- 1、申請本藝文中心，展館酌收場地管理、水電費用等 26,000 元整，展期為一個月含布卸展一星期。
- 2、由本藝文中心規劃整合設計，印製相關文宣及辦理茶會等酌收行政作業費 66,000 元整。

### ◎展售範圍

櫻花鳥森林藝文中心展覽會場（近百坪）

### ◎展售注意事項

- 1、本藝文中心借用以展售為主，每次檔期為一個月，包含布卸展一星期，如有特殊狀況可與本中心事先商議。展出時間以本藝文中心營業時間為主。
- 2、申請展售之所有作品，經確定展出日期後，應繳保證金 10,000 元整，展出前三天將從作業費 66,000 元中扣除。
- 3、布卸展須於安排時間內完成，展售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場地佈置及卸展均由申請者負責，

場地佈置需經由本館審核，展出期間不得中途收件，作品應於展覽結束後取回，逾期本藝文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
- 4、展出者須自行負責作品保險，於展覽間之突發人為暴力、天災等人力不可抗拒之保險事項。
- 5、展出者應維護本藝文中心場地，展期結束需將場地恢復原狀，借用之器材，應妥善使用，並於卸展時點交歸還（不得使用易造成場地損傷之材質）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。
- 6、展售作品如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或其他毀損藝文中心之情事，視同違反展售之規定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應對本中心有賠償責任，本中心有權暫停或停止展出行為。
- 7、本藝文中心對所有展覽作品如製作成光碟，用其攝影、宣傳、上網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申請者提出申請場地時，均視為同意上述規定。
- 8、作品售出以兩成回饋「櫻花鳥森林藝文中心」。
- 9、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。

◎附註：

申請所需資料：

- 1、詳填申請表（如有其他藝術相關經歷請一併附上）
- 2、展覽計畫（敘述展覽緣起、內容、目的…等）
- 3、展覽/代表作品至少五件
- 4、作品發想意念、新聞稿等相關宣傳文宣
- 5、展覽作品清冊、電子檔資料  
（畫心照片、名稱、年代、媒材、畫心尺寸、含框尺寸）

**如確定審核通過，將專函通知與展出者商討展出事宜與交易流程。**